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穆海)食药监督罚[2018]16-2018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众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南路龙潭村官滘北8号

邮编: 5100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林小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2018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滘南路龙潭村官滘北8号的广州市众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以下情况:1、现场正在营业,该公司能提供《营业执照》编号:S0532014022535,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发现有4名工作人员在该公司厨房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带回做进一步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违法所得为人民币0元,货值金额为0元。

证据材料:

- 1、2018年6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18年6月20日对该公司经理 的《询问笔录》 1份;
 - 3、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 4、该公司负责人林小群和经理, 的身份证复印件



各一份,委托书1份;

5、广州市众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 印件一份。

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未 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 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能积极配合,及时改正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予以减轻处罚,处罚意见如下:处罚款人民币18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 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